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姚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6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长马淑云、独立董事黄志刚、孙亚光因疫情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易建胜、闫思雨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